**臺南市安南區公所作業流程圖**

**急難救助業務**

申請準備

1.急難救助申請表

2.全戶戶籍謄本

3.全戶財稅資料

4.支出收據或其他佐證文件

確認申請人是否備齊文件並協助填寫基本資料，檢查表件填寫完整，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是否備齊。

社會課

訪查認定急難事由是否屬實

（文件未備齊退件）

里幹事

評估申請人資格及急難事由是否符合法令規定，查明申請人家庭狀況及調查財產所得

社會課

是否符合標準

是

否

轉介其他民間救助資源

申請其他特殊身分補助

社會課

依急難事由於規定範圍內核予救助金額

社會課

審核結果函知申請人

社會課

（重新審查）

申請人如有異議，應於文到30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所申復或向臺南市政府提出訴願

社會課

結束